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

编号：[2025]05280250

苏州梧生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李宝国于2025年09月30日申报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单位已于2025年10月09日依法受理，根据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需要你单位举证下列证据材料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。如不按时提供，本机关将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，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（提供证据项目）：

1、宁晋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宁劳仲案字【2024】第133号是否已生效？ 2、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冀0528民初3号是否已生效？ 3、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冀05民终1859号是否已生效？ 4、该职工是否在2024年3月19日06时34分左右，从宁晋县果村和平小区出发，和同事一起步行上班途中，自西向东行至宁晋县和平大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路东时，被后方一辆同向行驶的三轮电动车撞倒，导致其胫腓骨及踝部受伤（根据宁公交认字第13052812024000015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宝国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），后被120送至宁晋县医院治疗，后转入唐山市第二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1. 胫腓骨下端骨折（左侧）；2. 踝关节